（上接B232版）

委托人：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0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下午17时在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5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可意见:鉴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隆成光伏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控,相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客户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每年净额不超过折合为2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1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山轻机”）董事会将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文核准,京山轻机向29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8元,共计募集资金539,999,997.24元,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531,899,997.28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年6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3日止,京山轻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39,999,997.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22,641.48元（不含增值税）,京山轻机实际募集金净额为人民币531,077,355.76元。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303,885,220.35	6,812.89	303,892,033.24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56,010,727.84	26,893,933.64	82,904,661.48
		补充流动资金	153,980,019.41	0.00	153,980,019.41
		合计	513,875,967.60	26,900,746.53	540,776,714.13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31,899,997.2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0,776,714.13
减:募投项目结项补流					265,697.95
加:利息收入					9,142,414.80
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广发银行股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3018248		已销户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500001534		已销户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创业街支行	127906404810888		已销户
合计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265,697.95元（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五百万元,可豁免相关审议程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65,697.95元（含利息）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1年6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按募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0.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7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资产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否	29,700	29,700	0.68	30,389.20	102.32	已结项	20,126.09	是	否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否	8,100	8,100	2,689.28	8,290.47	102.3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200	16,200	0	15,398	95.0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54,000	54,000	2,690.07	54,077.67	100.14		20,126.0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4,000	54,000	2,690.07	54,077.67	100.14		20,126.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将“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苏州高新区金枫路299号”,增加后变成:“苏州高新区金枫路299号”,增加后变成:“苏州高新区金枫路299号,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601号C2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207.90万元,已于2021年7月15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决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265,697.95元（含利息）,主要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降本增效,合理地避免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265,697.95元（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1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34,984,708.05元,计入报告期内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85,015,531.72
其中: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87,005,754.0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990,222.29
二、资产减值损失	49,969,176.33
其中:存货减值损失	47,835,602.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502.2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63,071.13
合计	134,984,708.05

二、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合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组合2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为信用风险特征

2.其他应收款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比照前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报告期末,经考虑不同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后,公司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85,015,531.72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实际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中期期末或年终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固定资产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3.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9,969,176.33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34,984,708.05元,2024年度利润总额相应减少134,984,708.0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减少110,009,345.89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0,009,345.89元。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0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被担保人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武汉深海奔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佰致达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晟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均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规划,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精密”）、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丝路”）、湖北京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京畿”）、武汉深海奔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海奔智”）、武汉佰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致达”）、武汉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丰”）、秦皇岛晟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晟成”）、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晟成”）、苏州晟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智能装备”）、昆山晟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晟成光电”）、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京山轻机”）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等,下称“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拟预计2025年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不包含前期已审议未到期的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其中三协精密、京山丝路、深海奔智、佰致达、新加坡晟成、昆山晟成光电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

（二）公司子公司隆成光伏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额度预计

为帮助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公司子公司苏州隆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成光伏”）拟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融租赁”）合作并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由隆成光伏向江苏金融租赁推荐拟购买设备的公司客户,并经江苏金融租赁审核、评估通过后,客户作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承租人在《业务合作协议》期限内,与江苏金融租赁、隆成光伏采用融资租赁的模式开展业务合作。在触发约定的回购情形时,隆成光伏根据江苏金融租赁《回购通知书》的具体要求,将向江苏金融租赁承担回购保证责任,向江苏金融租赁支付相应价款,回购租赁物。该事项以客户的融资额为限,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有效期为十二个月,隆成光伏承担回购责任的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因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本次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5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京山轻机	三协精密	100	88.26	30,712.82	61,500	15.22%	否
京山轻机	京山丝路	100	91.47	0	4,000	0.99%	否
京山轻机	湖北京畿	84	38.13	2,820	6,000	1.49%	否
京山轻机	深海奔智	100	75.47	2,354.37	11,000	2.72%	否
京山轻机	佰致达	70	118.67	643	3,000	0.74%	否
京山轻机	武汉瑞丰	63.08	10.39	0	500	0.12%	否
隆成光伏	秦皇岛晟成	70	65.03	31,487.06	77,000	19.06%	否
隆成光伏	新加坡晟成	100	89.64	35,100	7,000	1.73%	否
隆成光伏	晟成智能装备	70	54.95	0	2,500	0.62%	否
隆成光伏	昆山晟成光电	70	99.4	9,000	15,000	3.71%	否
京山轻机	香港京山轻机	100	38.05	0	2,500	0.62%	否
隆成光伏	公司客户	-	-	0	10,000	2.48%	否
合计				112,117.24	200,000	49.5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李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和电器、汽车产品的五金冲压和精密注塑零部件及五金注塑模具、CD机、VCD机、DVD机、录放机芯、微型电机、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永光东路2号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三协精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28,684,257.09	1,031,307,868.12
负债总额	791,420,744.20	911,128,758.5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76,622,785.78	696,330,800.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4,644,020.24	214,644,020.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85.22%	88.35%
净资产	137,263,512.89	120,179,109.5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498,965,077.80	26,592,583.47
利润总额	-29,054,165.81	-17,349,003.31
净利润	-28,598,188.73	-17,349,003.31

注: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三协精密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三协精密银行信用评级为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精密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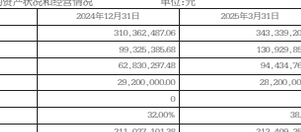

2.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的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京山丝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5,652,200.97	190,514,323.77
负债总额	53,049,975.48	174,254,519.4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3,049,975.48	174,254,519.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80.80%	91.47%
净资产	12,602,225.49	16,259,804.2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47,794,657.90	113,527,837.98
利润总额	-436,861.65	4,181,098.58
净利润	-418,656.78	3,657,578.80

注: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京山丝路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京山丝路银行信用评级为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京山丝路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股权结构如下：

3.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京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贰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2日至2041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4%,湖北京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湖北京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0,362,487.06	343,339,208.20
负债总额	99,325,385.68	130,929,856.0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2,830,297.48	94,434,767.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200,000.00	28,2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32.00%	38.13%
净资产	211,037,101.38	212,409,352.1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169,844,126.52	93,952,858.99
利润总额	4,086,605.99	1,372,250.76
净利润	4,158,723.85	1,372,250.76

注: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湖北京畿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湖北京畿银行信用评级为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深海奔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9日至2066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登记机关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深海奔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623,538.05	199,428,405.27
负债总额	155,210,819.14	150,513,336.9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5,210,819.14	150,513,336.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783,710.00	6,883,71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75.85%	75.47%
净资产	49,412,718.91	48,915,068.3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80,001,351.68	12,458,363.84
利润总额	6,154,739.48	-500,149.01
净利润	7,221,784.38	-497,650.57

注: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深海奔智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深海奔智银行信用评级为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深海奔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股权结构如下：

5.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佰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2019年02月14日至20441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